

播映权授权合同

甲方：上饶市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新华书店（赣东北大道店）5 楼

联系人：孙云飞

电话：18410125798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18199152080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授权电视剧《可爱的中国》的播映权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的原则，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拟授权播映权节目的基本情况

1、节目全称：《可爱的中国》

2、节目集数：共 39 集

3、节目产地：中国大陆

4、节目带：甲方提供硬盘

以上内容统称节目。

第二条 播映权授权的基本内容

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以下确定的方式授权乙方行使节目的播映权：

1、授权期限：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2、授权区域：新疆地区

3、授权内容：新疆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在新疆地区、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及上星电视播映权（含地面电视播映权）；仅限新疆建设兵团电视台下属网站对该剧电视信号的同步直播

4、授权性质：独家，即在本合同授权区域、期限内，甲方自身不再享有和行使节目的播映权；且在本合同授权区域、期限内乙方可转授权/许可而无需经甲方再次许可，亦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播映权授权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1、节目费：乙方获得甲方节目约定的节目播映权的节目费为2,000.00元/集，合计为人民币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2、节目录复制费：100.00元/集/台（甲方提供硬盘），合计：每台3900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上述费用总计人民币：81,900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和供带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节目硬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81,900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发票内容为【广播影视服务*版权费】。

乙方将全部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户名：上饶市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

账 号： 200749166911

乙方开票信息：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税 号： 12990000458493193H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爱民路 439 号

电 话： 0991-8856005

开 户 行： 农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 号： 30703301040000434

3、供带规格：硬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是节目的版权所有者，拥有授权节目播映权的权利，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并未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授予乙方之权利未在本合同许可播映有效期及在许可播映区域授权第三方。

2、甲方提供节目的全部播出带并保证播出带的质量，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调换。乙方应当在收到节目带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质量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节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3、甲方必须提供确保乙方在本合同授权区域、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具有合法播映权（含转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

①制作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②播映权授权书及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播映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发行许可证复

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④甲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法律有效文书, 随节目播出母带交付乙方。在授权期限内乙方播出节目有关播映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甲方承担。

4、在乙方按约履行的前提下, 甲方保证乙方对节目的播放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如出现播映权纠纷, 或节目所涉及的文字、照片、影像、录音、插曲等著作权纠纷, 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若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节目以下详细资料电子版:

①节目故事梗概、分集介绍; ②节目海报、剧照。

6、甲方所提供的节目不得包含台标、挂角、标版、贴片广告或其他广告赞助形式、商业内容, 如果上述节目带中带有广告或赞助商名称(植入广告及片尾赞助、鸣谢等除外), 乙方有权删除不播。

7、甲方必须保证节目已通过广电总局的文字质量审查, 文字质量符合广电总局关于电视剧文字质量的相关规定。

8、乙方必须保证在取得该节目后, 仅在授权范围内授权电视台安排播出, 不得将该片授权给授权范围以外的单位播出。乙方须完整播出甲方提供的节目内容包括片尾鸣谢。

9、在授权期限内, 如发生第三方侵犯乙方依照本合同享有的权利的, 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权, 甲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同时乙方知悉甲方的权利被第三方侵害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10、如该剧在播放时需要使用播放地语言的配音或者字幕, 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自行承担翻译和配音的费用。

11、乙方不得将该剧制作成音像带、VCD 等一切制品或图书出版发行及任何形式的复制。

12、因本剧属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本剧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信息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的有关信息，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已经向公众披露，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当对该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非本合同目的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但是任何一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则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履行各自责任，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条款，除另有约定外，需支付本合同节目费总额的10%违约金，并按合同法规定赔偿另一方损失。

2、授权期限届满时，按本合同许可乙方使用的节目相关权利无条件由甲方收回，乙方不得再行使用。乙方超越合同授权范围使用节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若甲方在本合同许可播映有效期及在许可播映区域内授权第三方播出本合同项下的节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节目费总额30%作为违约金。

4、在乙方所拥有的版权期内，如该节目导演、编剧、主要演员行使了吸毒、嫖娼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导致授权作品无法公开播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收取的节目费。

5、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社会罢工、政

府禁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出示相关证明，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因本合同系一方盖章后通过邮寄方式由另一方盖章。因此本合同内容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双方对修改内容共同盖章确认，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修改内容无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饶市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桂家新 职务：兵团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受托人姓名：孟凡磊 职务：总编室副主任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孟凡磊同志（身份证号：652828198304201514）作为我的代理人，代表兵团广播电视台与上饶市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播映权授权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